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1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昫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4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丙○○（下稱被告）辯解之理由如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固不否認於附件所載之時、地，拿取超商貨架上之商品等情，惟辯稱：我被診斷有憂鬱症，早上有吃藥且剛睡醒才會做出此事，並非故意竊取店內商云云。經查，觀諸卷附監視器擷取畫面，被告於超商貨架上拿取亮響狐低延遲無線耳機1組後，先持握在手上，並走至超商後方貨架處，將該無線耳機藏放在長褲後方之夾層內，並另行拿取飲料1瓶至櫃臺結帳，此有該超商內監視錄影擷圖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9至24頁），而此舉實與一般行竊者慣常採取之掩飾作為無異；再觀諸警詢時，被告對於員警所詢問案發過程等相關事項，均能切題回答，未見何因服用藥物致無法記憶或不能理解案發經過之情形，足認被告行為當時各該舉措，係其出於完全充分之自由意識下所為，難認被告於行為當時受藥物影響，而致控制能力或辨識能力與常人不同或有精神狀況不佳之情形。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為智
03 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
04 不許，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徒手竊取附件所示之財
05 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
06 可取；復考量被告所竊得之亮響狐低延遲無線耳機1組，業
07 經合法發還被害人甲○○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
08 （見警卷第17頁），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
09 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暨其於
10 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領有殘障手冊、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
11 （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
12 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13 前科素行（被告前於5年內，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法
14 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
1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本件被告竊得之亮響狐低延遲無線耳機1組為其犯罪所得，
17 惟既已合法發還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3 法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林家妮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9478號

08 被 告 丙○○（年籍資料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3 3年5月23日8時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萊爾
14 富超商高進門市，徒手竊取店內商品亮響狐低延遲無線耳機
15 1組（價值新臺幣899元），並將之藏放在長褲後方夾層內而
16 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嗣結帳時未將上揭商品取出結帳，經
17 店員甲○○要求提出結帳，丙○○佯稱上開耳機放在店內其
18 他角落，甲○○前往尋找不著，丙○○始將藏放長褲內之上
19 開耳機取出，甲○○遂向店外警察報案，經警調閱店內監視
20 錄影畫面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4 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扣押筆錄、
25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翻拍照片2
26 2張、現場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27 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8 二、經查，被告得手後雖經店員發現而配合交出前揭財物，然其
29 既已得手並藏放在長褲後方夾層內，顯已置於自己實力支配
30 之下而既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31 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5 檢 察 官 乙○○